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招租方案及要求

序号	宗地坐落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出租面积	年租金不低于	租赁期限	备注
1	化州市河东樟九	工业用地	化府国用总字第0001399号	2529.49平方米（最终租赁面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0000.00元/年	19年	要求：承租人在租赁期间需要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导致财产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承租人责任。

一、项目概况

本地块位于化州市河东樟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2529.49平方米。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化府国用总字第0001399号。

二、允许租赁经营范围

办公、仓储、加工、培训班等。

三、租赁期限

租期为19年。

四、租赁需知：

1. 广东省工贸联营化州市工艺美术瓷厂拟出租3号地块，承租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业务，标的物禁止从事博彩、按摩、易燃易爆等风险行业及废品收购业务，招租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押金。

2. 租赁期限19年；每次一次性交1年租金；每3年递增5%；承租方需另外支付10万元作为押金。

3. 地块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五、租金最低控制

年租金最低控制价为30000.00元/年，租赁期为19年。承租人报价不得低于年租金最低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六、日常管理

1. 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不得超地域范围经营。

2. 不得从事任何非法宗教、分裂、暴力恐怖等违法活动。

3. 不得从事与水、空气、土壤、噪声等污染项目有关的经营。

4. 不得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经营。

5. 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地区、本行业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到合法合规经营，保证商品安全及服务质量，不得经营、出售违反国家、行业管理的物品，如违反相关法律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6. 承租方负责所租用土地及其土地附着物的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持。如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承租方承担。

7. 承租方应自行办理所经营项目的工商、税务、卫生、治安、消防等相关手续。

8. 承租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合法公民，必须持有与工作相关的上岗证件或从业资质，因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问题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9.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用途，违者房屋租赁押金不予退还，出租方将租赁房屋收回另行安排。

10. 承租方须服从配合辖区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11. 如遇国家、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出租方将已收剩余租金退还承租方。

12.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前须缴交 10 万元押金。逾期不签约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七、特殊说明

1. 租赁期内，中标人在租赁物上经营、开展相关项目（包括在本合同租赁物上建设相关建筑物或添加相关设施）若需要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需要自行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且自行承担该项目的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有关的费用）。经营开展相关项目审批结果和经营开展项目中发生的各种风险及问题均不得影响租金的正常支付。

2. 中标人应妥善管理、使用、维护本合同租赁物以及租赁物上的房屋建筑，其中地基不得损坏，确实因经营、开展项目需要拆除或新建建筑物的，应获得招标人书面审批同意。未经批准拆除或新建建筑物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包括恢复原样、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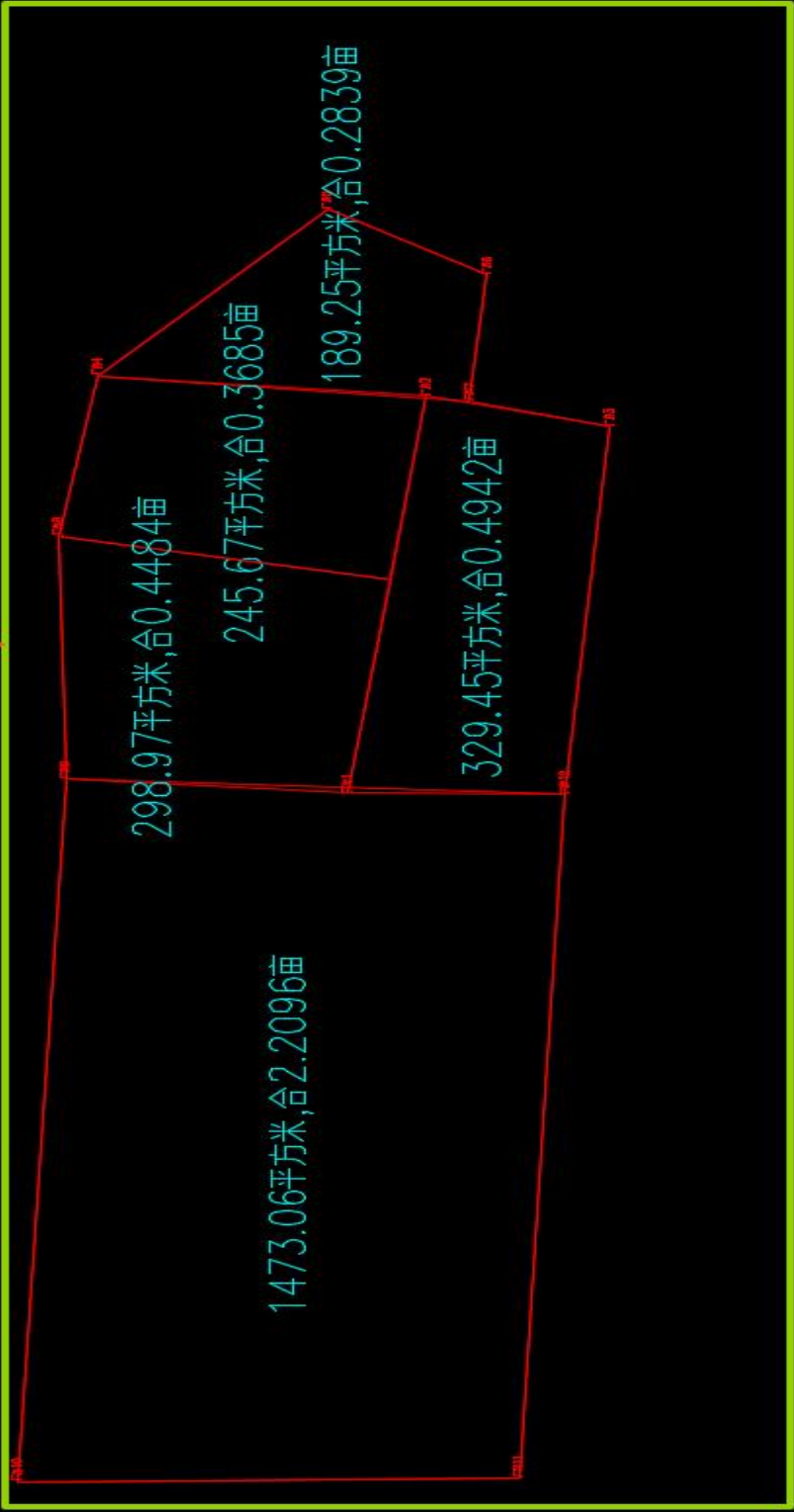
3. 若在出租期间招标人因自身发展需要收回本合同租赁物，或者政府征用、租用本合同租赁物，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的租赁关系，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标人做好搬迁准备，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拆除或保留其租赁本合同租赁物期间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所投入的设施，招标人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八、后附本地块的图纸



WGS

2529.49平方米,合3.7942亩



1473.06平方米,合2.2096亩

298.97平方米,合0.4484亩

245.67平方米,合0.3685亩

329.45平方米,合0.4942亩

189.25平方米,合0.2839亩